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09-002 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67,374 股，占总股本的 1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2 月 22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p>(1) 限售期限</p> <p>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持股 5%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在十二个月法定承诺期满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p> <p>(2) 限价减持</p> <p>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竞价出售股份的委托价格不低于 2.93 元（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1)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4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因此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减持限价相应调整为通过交易所竞价出售股份的委托价格不低于 2.846 元。</p> <p>(2) 2008 年 2 月 22 日，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 13,483,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 13,483,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剩余限售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发生任何交易。</p> <p>(3) 上述已解除限售股份未发生任何交易。</p>
2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p>(1) 限售期限</p> <p>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持股 5%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在十二个月法定承诺期满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p> <p>(2) 限价减持</p> <p>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竞价出售股份的委托价格不低于 2.93 元（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1)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4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因此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减持限价相应调整为通过交易所竞价出售股份的委托价格不低于 2.846 元。</p> <p>(2) 2008 年 2 月 22 日，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 13,483,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 13,483,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剩余限售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发生任何交易。</p> <p>(3) 上述已解除限售股份未发生任何交易。</p>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6,967,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86,817,999	13,483,687	12.03%	8.55%	5%	无
2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5,228,549	13,483,687	12.03%	8.55%	5%	无
	合计	112,046,548	26,967,374	24.07%	17.11%	10%	无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048,730	41.55%	-26,967,374	85,081,356	31.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2,046,548	41.55%	-26,967,374	85,079,174	31.5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182			2,182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048,730	41.55%	-26,967,374	85,081,356	31.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625,014	58.45%	26,967,374	184,592,388	68.45%
1. 人民币普通股	157,625,014	58.45%	26,967,374	184,592,388	68.4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7,625,014	58.45%	26,967,374	184,592,388	68.45%
三、股份总数	269,673,744	100.00%		269,673,744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
		数量(股)	占总股	数量(股)	占总股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本比例 (%)		本比例 (%)	沿革
1	广州市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00,301,686	37.19%	13,483,687	5%	86,817,999	32.19%	无
2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8,712,236	14.36%	13,483,687	5%	25,228,549	9.36%	无
	合计	139,013,922	51.55%	26,967,374	10%	112,046,548	41.55%	无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02-21	2	26,967,374	1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